淡水區鄧公國小112學年度課程計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1年級

	次小臣或五國了「二十一人所任日皇」在什么人为自俄医兵心心皇。「一個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本學期 實施時數	+0 88 +8 ⇔ ≥4 00					
序號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				相關規定說明					
		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實施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實施	£110-1 9X						
		年級	課程別	週次							
			國語文	19-21	18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 活動	_	生活	4-5	12	每學期至少4小時					
		_	健體	1-2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					
						導(建議融入)					
			7.4. 6.曲	0.4	_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_	健體	3-4	6	每學年至少4小時					
	環境教育課程	_	國語文	16	6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_	生活	6-7	12	每學年至少4小時					
3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					
						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					
			國語文	4.0	40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_	第一課踢踏踢	1-3	18						
			數學	10.01	1.0						
		_	九、幾點鐘	19-21	12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4			國語文 第八課紅紅的春	19-20	12	每學年至少4小時					
		_									
			生活	19-20	12						
		_	六、新年快樂								
_	古春目上社火==1 5			0.0	4.5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健體	3-6	12	每學年至少4小時					
6	全民國防教育	_		16	6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_	國語文	11-13	18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
7	7	國際教育	_	數學	6-9	16] 辦理, 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
	,		1	健體	3-4	6] 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 ,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8			_	國語文	16	6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 理
	8	安全教育	_	生活	6-7	12	
			_	健體	1-4	12	

備註:

-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1.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3.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4.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 5.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6.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 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7.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8.依據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文各校,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 9.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 會等時間進行。
-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 1.防災教育課程(98.2.17北府教環字第0980095022號函)。

- 2.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北府教特字第0940840650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107.5.3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374號函)。
- 3.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新北教社字第1070366699號函)。
- 4.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399532號函)。